

当父亲于1942年8月动身奔赴战场时，他在家做的最后一件事就是让我成为一家之主。当时我随着他与母亲都在后院。后院栽着一些常青树丛，紫丁香花芬芳扑鼻，还有一座外形像国王宝座、充满神秘色彩、用来野外烤肉的老石墩，对我来说，后院似乎永远是个神奇的地方。当时天色已暗，几只萤火虫飞来飞去，我两个姐姐露丝·安与莎莉正在屋里忙着。那年我七岁。

父亲站在我面前向我解释，为了报效国家他必须离家远行。他说，由于他即将远行，我要负起一个重责大任，就是从今以后要照顾家里的女孩，因为男人本来就是女人的保护者。他说他深信我有负起这个责任的能力，同时为证明他的信心，他还要把一件东西交给我。说完他返身进屋，我与妈妈站在外面等。父亲出来的时候带着他的陆军军刀。“我现在就把这把刀交给你保管，直到我回来，”他说着把刀交到我手中。“从现在起，孩子，我要靠你了。保护这个家是你的责任。”

在我们家，父亲的军刀是件圣物。我们管它叫他的西点刀，因为他是在1917年从西点军校毕业时得到这把刀的。父亲喜欢逢人便说西点塑造了他一生。西点的三大校训“责任、荣誉与国家”成为父亲终生不渝的信条，后来也成为我的信条。这把军刀一直放在他书房一张桌子上。我还很小的时候，有时他会

把刀抽出鞘来，将刻在刀刃上的名字指给我看。（事实上由于刻匠之误，刀刃上刻的名字是N·诺曼·施瓦茨柯普夫，不过那无关紧要。）这把刀对我而言意义尤其不凡，因为上面刻的也是我的名字，也因为自我有记忆的第一天起，父母亲就一再告诉我，将来我也要进西点军校。我的两个姐姐一点也不喜欢这把刀，因为父亲从不让女孩碰它。至于我日后应扮演什么角色，家人从没有任何怀疑。

在父亲把军刀交到我手中的那一刹，我感受到一股巨大的责任压力。不仅要保护这把刀，还要保护妈妈与女孩子们！我简直接被这样的重担压得喘不过气来。保护母亲的事我想还可以应付得来，令我忧心不已的是我那两个姐姐，因为我从来无力节制姐姐们做的任何事情。

妈妈直到看着我把军刀放回书房后才放心离开。不久就寝的时间到了。妈妈是位注册的正式护士，一直坚持我们必须按时就寝。父亲吻了我一下，向我道临别最后一声晚安。我躺在床上茫然望着窗外，天色还没有完全变黑，我看到一颗颗星逐渐浮现天际。“今后究竟该怎么做？”想着想着我就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上午醒来时，父亲已经走了。此后一切再不同于从前。

一直到父亲离家前，我的童年充满着与狗的嬉戏、圣诞节、生日、爬树、滑雪橇以及各式各样的朋友，真是快活极了。虽然当时正值经济大萧条年代，我们家餐桌上菜肴却总是摆得满满的，充其量会有些流浪汉不时出现在我家后门，这也是我们所能见到的外界困苦状况的唯一景象。妈妈会让佣人给他们午餐

吃，但吃完了必须立刻离开。

我们家住在新泽西州劳伦斯市主街上一栋碉堡般的石头建成的巨宅里。这栋房子又叫“绿屋”，墙壁上爬满常春藤，门边一块牌匾上刻着“1815”字样。房子过去曾租给劳伦斯市学校，这是一所清一色男校，校园一直延伸到对街一道铁栅的后面。沿着主街往南走6英里，向左转是普林斯顿，向右转是新泽西州首府特伦顿。我们有个很大的前院，院中一株山毛榉枝叶茂盛高耸入云，极像故事书中杰克那株长到天上的豆茎。父亲离家那一年，我在树干上刻下我姓名的缩写。山毛榉的旁边是一株爬起来最好玩的大榆树。大榆树的枝桠倒垂地上，我们小孩可以爬上去藏在树叶里。爸妈在后院野餐烧烤点过去不远拥有一英亩地，我们建了一个羽毛球场，妈妈还布置了一个有一条砖造小道蜿蜒其间的花园。

走进这栋房子里面会给人一种硕大的感觉：高高的天花板，古老的家具，禁止我们入内玩耍的大会客厅，有一面凸窗与几把大皮椅的爸爸的书房，还有一座顶端雕花、刻度盘可以开灯点亮的家庭收音机，这台收音机就放在一间巨型起居室的正中央。我们一家大小经常坐在收音机旁，听着“影子”、“寂寞流浪人”以及“绿蜂”等乐团演唱的歌曲，当然还有听父亲讲话。由于父亲在林白绑架案期间身为新泽西州警察局局长，听过父亲大名的美国人真是何止千百万。在离开警界后，父亲成为全美最受欢迎广播节目《歹徒克星》的主持人。这个节目每周六晚上8时播出，每周也只有这天晚上才允许我们这些孩子可以晚睡。

《歹徒克星》的开场是模仿一次越狱。听众首先听到的是监狱囚犯结队行进的声音，接着突然警笛声大作，奔跑声与哨声吵成一片。然后机枪声响起，最后有位播音员会说：“歹徒克星由

菲力普斯·H·洛德饰演。”

菲力普斯·H·洛德是这个节目的制作人，父亲则是节目访问人。一位播音员首先会略述一周来的犯罪情况，然后他会说：“我们现在就来听听面对这些可恨罪行的首席执行官的话。访问他的人是H·诺曼·施瓦茨柯普夫上校，曾任新泽西州警察局局长。”

接着轮到父亲上场。他用一副不愠不火、平静而有理性的声调开口：“史密斯警长，我们今晚在这里要讨论的是乔·鲁威格谋杀案。我知道你是负责调查这件新泽西州摩里斯城谋杀案的首席法官。你能不能告诉我们在1933年10月26日这天晚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是的，施瓦茨柯普夫上校。老实说我永远也忘不了这天晚上发生的事。当时我坐在办公室，窗外雪花纷飞，突然电话铃声响了……”

收音机里传来电话铃声，接着几位演员念着台词。快到广告插播时间时，演员的声音会逐渐转小，父亲的声音又会出现说：“这件事真的很引人入胜，史密斯警长。我们还需要将整个案情更详细地讨论讨论。”接着播音员会说：“不过首先我们要请大家听听巴莫利夫无刷剃须膏告诉各位的一段话。”

广告时间过后，父亲说：“那辆偷来的汽车在路上翻倒以后发生了什么事，现在就请你告诉我们……”

又是一个绝对精采的故事。

《歹徒克星》剧本收集的每一则故事都是真实犯罪事件，如谋杀公司、路易士·雷普基等都是真有其事。母亲一度反对让我收听这个节目，因为节目内容过于血腥暴力。一天晚上事实证明母亲的顾虑其实没错。那天的节目讲的是土匪头子金毛母老虎

的故事。节目中说母老虎用一根织毛衣的针刺破一名警卫的耳鼓一直插进他的脑里，她在害死这名警卫后越狱逃跑。那次节目过后一连好几个月，每当想到那件惨案我就要找东西遮住两耳，以防人家戳我耳朵。

节目最后总是以对一个犯人的描述作为收场，对我来说那是整个节目的高潮。播音员会在描述犯人那些可怕的罪行之后说：“请各位提高警惕，犯人身高 5 英尺 7 英寸，体重 140 磅，黑发褐眼。”我仔细记下每一个字，其实我根本搞不清楚所谓 5 英尺 7 英寸到底有多高，不过我会设法在脑海中拼凑出一张犯人的脸孔。我想象中的犯人每个都蓄有黑髭，长得很像阿道夫·希特勒。

在我们那栋房子的后面，走过一道长厅穿过餐厅，就是施瓦茨柯普夫家族最喜欢的场所：厨房。厨房既宽敞又暖和，而且永远散发着好闻的味道。母亲有一间食品贮藏室，里面一排排架子上摆着各种美味的食物。还记得她在那段时间做了许多罐头。厨房里有一角专供早餐之用，有一座大炉灶，正中间还摆着一张包有金属皮的木制桌子。父亲猎到松鸡、捕到鱼带回家来，就会在这张桌上清洗。母亲烹制糕饼用的也是这张桌子。

大多数日子我都骑自行车上学，顺着主街往南走，然后左转骑一段上坡路，右转下坡，再左转骑上一座山丘就到了。下课后我经常与几个伙伴一起，包括乔尼·奇弗斯、比利·克劳斯与吉米·赖特。我们会在城里最有名气的那家卖汽水的小店花几分钱，玩官兵抓强盗，然后把可口可乐空瓶子在下水道铁栅栏上砸得粉碎。在乔尼·奇弗斯家附近，那辆从劳伦斯市一端开往另一端的电车，会驶在一座约四英尺高的架柱桥上穿过一道小溪。一天下午，我们已经玩腻在铁轨上走路以展现不怕死的

那套老玩意儿，于是一伙人溜进比利·克劳斯父亲的农场，拔几根胡萝卜，挖几个马铃薯，然后找到一个旧锡罐，拿到架柱桥下装满溪水，再生一个火，烤起胡萝卜与马铃薯来。我们边烤着食物边自觉豪气冲云霄，因为那些流氓与土匪都是这样生火烤东西吃的。虽然那些马铃薯烤得半生不熟，咬起来就像咬苹果似的，不过那可是我所曾享用过的最美的一顿佳肴。

如果能够没有那两个姐姐，我的童年实在可以称得上十全十美。在那段少年岁月，我会花许多时间想，我的中间名一定是叫“笨蛋”，因为我那两个姐姐总是这么说：“这就是我那个笨蛋弟弟诺曼，”或“诺曼，你怎么这样笨”，莎莉与露丝·安就读普林斯顿一所叫做淑女学府的私立女校。比我长四岁的露丝·安是爸爸最疼爱的掌上明珠。他叫她做“洋”。她有一头金发、漂亮的衣裳与束辮的带子，所有小女孩身上可能有的一切美德她全都具备。她放学回家后就练习钢琴、读书、想出一些有趣的问题与爸爸讨论。比我大两岁半的莎莉很像个顽童，虽然也玩录音机，而且看的书甚至比露丝·安还要多，她还是比较喜欢在户外玩耍。如果露丝·安不在，莎莉有时也会与我以及我的友人玩在一堆，不过条件是我们都得听她的。

如果两位姐姐降尊纡贵地要我加入她们在后院玩的那些游戏，露丝·安一定会扮演公主，莎莉扮演大将军——而我则是奴隶。她们经常拿我做嘲弄的对象。有一天她们骗我白雪公主打电话来了。我看过沃尔特·狄斯尼的电影，对白雪公主迷恋得不得了，认为白雪公主是任何一个男孩梦寐以求的一切。于是我抓起听筒仔细地听着。“她说什么？”露丝·安问道。

“她说‘请问你要接几号？’”我据实回答。先同电话接线员通过话的我那两个姐姐觉得这件事简直妙不可言。她们捧着肚子

笑得人仰马翻，在地板上滚来滚去。

有时也轮到我去采取报复。在父亲奉派到海外一年前的一个下午，妈妈带我们去看电影《阿帕契酋长吉拉尼莫》。我喜欢看西部片，认为这部电影棒极了——从头到尾都是血腥杀戮，绝无冷场。吉拉尼莫在这部影片里干的一种事就是剥了许多女人与孩子的头皮。第二天我走进厨房缠着妈。妈说：“你为什么不到外面去玩？”

“没有人跟我玩。”

“你为什么不到楼上去扮吉拉尼莫玩？”我刚刚得到一把玩具刺刀还有一柄玩具战斧，有了妈妈这句话我可有得好玩了。我从厨房抽屉取出一把槌子，走进姐姐们的房间，用战斧对着她们的布娃娃一阵乱砍，在每个娃娃额头正中央打一个小圆洞。莎莉与露丝·安回家发现她们的娃娃遇难之后，尖声骂我是血腥杀人犯。我理直气壮地对母亲说：“是你要我扮吉拉尼莫玩的！”

这类争执都要靠母亲来解决，因为虽然父亲那时候还在家里，对这些事他总是不闻不问。1940年11月罗斯福总统征召国民警卫队服役，父亲于是离开他密德塞克斯运输公司（强生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副总经理的职位转服现役。他只有周末才会回家，不过在他与母亲的刻意安排下，每次他回到家来我们都知道爸爸回来了。星期五晚上他一回到家，就要对我们几个孩子好好算一算旧帐，看他不在家的这几天我们表现得好不好。如果我们经证明是好孩子就会得到奖章。对父亲而言，奖章的供应倒是不虞匮乏，因为这许多年来，他因枪法奇准赢了各式各样的无数奖章。获得父亲的一枚奖章对我而言是一周最重要的大事。至于奖章上刻的那些字，如“左手手枪冠军，新泽西州警察

局，1925年”什么的倒无关宏旨，因为反正我也看不懂那写的是些什么。

所幸母亲非常宽容，通常不会把类似我用战斧砍娃娃的罪行告诉父亲。不过在1941年12月，她还是把我想在车库旁建一堆营火的事告知了父亲。她在雪堆里发现那些燃烧过的火柴与棍子，找我问是怎么回事，我否认知情，推得一干二净。那个周五，父亲好好教训了我一顿。当天他与母亲邀请几位邻居来家里用晚餐，餐后我们都来到那间正式的会客厅。父亲把我叫到一旁，要我坐在门旁一张双人椅上。那张椅子坐起来实在不舒服，褐色的椅套质料很粗，椅垫的弹簧又紧得几乎失去弹性。父亲说他已经知道我玩火的事，说他担心我会伤了自己或是把房子烧了。他边说边拿出他的打火机。父亲香烟抽得很凶，他点上一根烟然后举起打火机说：“如果你想玩火而烧了你自己，不如我就用这个打火机点起火，现在就让你把手伸进火里烧。你要烧烧看吗？”

“不要，”我说。

“那很好，”他说。“我要你以后再也不玩火柴。”

他接着谈到诚实的问题。他告诉我：“无论发生什么事，无论处境有多么险恶，无论你认为说实话的后果会有多严重，一个诚实有荣誉感的男人是不会说谎的。我们施瓦茨柯普夫家族的人是不会说谎的。”

父亲1940年重回军中时，他是陆军众多上校军官中极其特殊的一位。他的经历不仅包括指挥过军人，他还指挥过警察。父亲生长在纽瓦克，是一个讲德语家庭的独子，毕业于西点军校后立即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他参加过马恩河战役，遭受过芥

子气攻击，也因而终生为肺炎所苦。停战后，军方任命他为一个美军占领区的德国城市的宪兵队长，因为父亲会说德语。不过两年后父亲不得不离开军中，因为他当珠宝商的爸爸因关节炎而瘫痪，而父亲光靠军中微薄的薪饷，无力养活父母。

于是在1921年，新泽西州州长特迪·爱德华——他的儿子战时曾与父亲一起服役——选中父亲组织州警察局。当时刚实施禁酒令，而新泽西州更像是蛮荒的西部，完全不是今天你看到的这种城市郊区交通壅塞的样子。如果你胆敢夜间在新泽西州某些地区从一个城镇旅行到另一城镇，遇到什么危险只有自己承担。那里充斥着来自南方偷运私酒私烟到纽约的私贩，乡间则啸聚着一帮帮的土匪强盗。在政治上素以独来独往著名的爱德华州长，希望找一个与北新泽西政界毫无牵扯的人来领导州警察，因为当时横行州里的匪徒有不少与北新泽西政界人士挂钩。虽然父亲那时还只有二十五岁，但父亲却具备干这项工作最适当的资格：他不仅干过宪兵队长，更重要的是他奋勇进取、诚实正直而且强硬无畏。他曾参加过陆军橄榄球队，当过西点军校他那一班马球队队长与重量级拳击冠军。

担任警察局长的第一个夏天，父亲招募到一百多个人手。他把这些州警生力军安置在帐篷里，让他们接受好几个星期美国骑兵队所受的那种苛刻的体能训练。父亲证明他天生就是干警察局长的料：只要有关组训的事他没有不喜欢、没有不在行的，从订定训练进度到设计制服、到想出比赛点子以提高士气，他全包了。直到现在我们还保有他当年“猴操”的一些照片——所谓猴操，是受训学员在一组四匹奔驰的马上或坐或骑地表演特技而相互较劲的一种比赛。在116名招募到的学员中有81人结训。父亲指派其中约半数人骑着马到道路仍相当原始的该州

南部地区执勤，另外半数人则骑着摩托车在北部执勤。

父亲喜欢讲起我们几个孩子都还没出生以前的那段往事。他喜欢告诉我们，当年他如何率领手下租下几艘机动小艇逮着一些在洛利丹河不断骚扰运煤船的海盗；还有那些私枭如何向他行贿，希望他把州警撤出某几条道路让他们可以带着私货过关。在西部片中，警长会向坏蛋说：“太阳下山以前就离开这里。”父亲的做法也差不多。每当一群歹徒想进城来滋事，父亲就带着两个壮得像大猩猩一般的警察先去拜访歹徒的头子。他会说：“你们不会喜欢来到红岸城的。听我解释一下你们就知道如果进城来会发生什么事了……”父亲主持州警察事务先后十五年，历经五任州长，新泽西州也渐渐成为一个法治社会。

父亲把担任州警察局长期间得到的许多有趣东西保留在我们家里。在地下室的吧台上，放着一台州警当年没收的吃角子老虎机。地下室还有一处手枪练习场，装备包括摆在射击台上的一个生铁箱子。射击的时候先把靶标悬在箱子里，箱子后面是一块钢板，子弹首先会穿过靶标、撞到钢板上，然后顺着钢板坠落到下端的沟槽。我喜欢伸手入槽触摸那些变形的弹头——它们脏乎乎的，铅弹就是这个样子。

起居室里挂着几张有关林白绑架案的照片，这是三十年代最轰动的大案。由于这是新泽西州乡下发生的案子，而绑架案当年还不属于联邦罪行，调查行动由州警方主持。结果以木匠为生的德裔移民布鲁诺·霍普曼 1935 年被定罪，翌年遭处决。由于霍普曼的定罪完全是基于间接证据，虽然有些人赞誉州警察局这个案子办得精采绝伦，另外有些人却说霍普曼是遭陷害的。当时我们虽然还是小孩，也知道这件案子引起很大争议，不过父亲告诉我们警方没有冤枉霍普曼，我们都认为父亲这么说

绝对错不了。但这个案子结案时，父亲瞧不起的政客哈罗德·霍夫曼当选州长，他立刻用这个争议为借口，迫使父亲去职，换上他的一个政界亲信担任局长。

这个争议一直持续至今。父亲很喜欢收藏文件记录，在劳伦斯市我们家的阁楼里有一个档案柜，里面装满所有父亲当年经手过林白案卷宗的复制件。我长大以后阅读过这些文件。此后我深信不疑林白案审判的公正。父亲去世后，母亲把这些复制记录都交给新泽西州警方，后来州警察局从1977至1981年重新调查了这个案子，他们得到的结论与我一样。

我对父亲的第一个记忆是林白案过后的事，当时是三十年代末期，他正在上《歹徒克星》的节目。父亲绝对谈不上富有，不过他赚的钱还够绿屋的开销，请得起一位女佣，还能送我两个姐姐念私立学校。虽然劳伦斯市比不上普林斯顿某些地区那么繁华——我们的邻居有商店老板、有农场主，还有劳伦斯市学校的教师——我们家却拥有城里最好的一栋房子，我的父母亲在普林斯顿与劳伦斯市社交圈都享有盛名。与他们交友的人包括教授、商人以及城里的名流；他们都是乡村俱乐部、合约桥牌社或是羽毛球协会的会员。有些夜晚，父亲的州警界友人会来家里玩扑克牌。父亲教过我规则，我喜欢伴着他坐在桌旁观战。夏天，父母亲喜欢在户外野炊，圣诞节一到，家里经常举行狂欢喧闹的宴会，来的客人都是嗜酒如命的客人。每当宴会过后第二天一早，我会到会场从鸡尾酒杯里捡橄榄与樱桃吃。

1940年父亲奉召重新入伍时，一切没有多大改变。他与妈妈每逢周末仍照旧维持他们的社交生活，有时他还会带我参观他的营区。我生平见到的第一个营区是位于普林斯顿与纽约之

间的基莫尔营区。我仍然记得跟在父亲后面走过好长的、一排排的营帐，一直走到父亲睡的那座帐篷才停下来。我见到父亲的床铺整理得简洁极了，那上面的军毯绷得直挺挺的丝毫不见皱褶，如果你丢个两毛五分硬币在上面，保管它会弹起来。他还指给我看一座前面插着团旗的篷帐，那里是他办公的地方。将近一年之后，父亲调防汉库克堡，汉库克堡是卫戍纽约港入口的几座军事设施中的一座。由于父亲答应带我参观汉库克堡“会消失的大炮”，我兴奋得简直一刻也难以等待。那时候，东西会凭空消失这种事让我非常着迷，当时最有名的魔术师曼德雷克，就可以使自己隐身不见然后又出现。在我们抵达汉库克堡时，我虽然尽量表现得若无其事，但实在已经按捺不住那股急于一睹“会消失的大炮”的激情。我终于看到那些大炮，结果失望得一塌糊涂。所谓“会消失的大炮”是架在平台上，在发射时可以升高到掩体外、发射后又随着平台迅速下降，使人无法直接命中的大炮。但是如果站在掩体后方——就是我们站的这个位置——观看，这些大炮只是移上移下而并不消失。我想父亲一定不会了解一个七岁的小男孩会有多么执著于字面上的意义。

他带我到他的寝室，指着一本他放在床头桌上的书给我看。那是希特勒著的《我的奋斗》。他告诉我希特勒是个坏蛋，而书中所写的许多事现在世上发生。这本书封面上的书名是用德文写的，当时正在学认字母的我，发现这是一本与我所见全然不同的书。当时是1941年11月。

几周以后珍珠港遭到袭击，我终于察觉到发生了大事情。消息传来时，我正坐在乔尼·奇弗斯家的一棵树上。他妈妈对我说：“这真是可怕透了，你爸爸又要上战场了！”我当时不懂她

这话什么意思——父亲本来就是军人，而且早已离家服役了啊！随后几天我随着母亲与姐姐一起听新闻广播，不过还是搞不清怎么回事。不久圣诞节到了，我绞尽脑汁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结果东条英机、希特勒，还有墨索里尼与圣诞老人，把我搞得头昏脑胀。

劳伦斯市很快陷于一片混乱。市内每家人都要在窗户上安装灯火管制的黑帘幕，市内开始举行防空演习。每当空袭警报结束，家家户户要把黑帘子拉开。不久一些奉命担任民防官、面目可憎的地方官员就会出现在大街小巷，责骂那些演习时没有拉上帘子或虽然拉上帘子却仍然让灯光外泄的居民。有一次我们全市几乎陷于恐慌，因为莱克赫斯特海军航空站的一艘飞艇侦察到海岸外有一艘德国潜艇。我们都以为德国人不久就要从新泽西州入侵了。就这样我们不断把灯火管制帘幕拉上拉下，前后持续约一周。

在那个时候，我们每个男孩都是全副武装，配备有玩具机枪、穿上军服、戴着迷彩头盔，每天在院子里玩打德国人和日本人的游戏。在学校里，最恶毒的骂人话莫过于骂人是纳粹或日本鬼子。在那时候，“杜姆柯夫”（德语，笨蛋的意思——译者）成为一句流行的骂人话，有好几次在学校里我不得不向同学解释“施瓦茨柯普夫”（德语，黑头的意思——译者）与“杜姆柯夫”毫无瓜葛。这几次事件后来都没有演成拳头相向的不幸，因为当时在我那个年纪，我是个大块头。不过我一直不喜欢打架——我怕自己打伤了对手。

时间又过了约六个月，我想战时生活大概就是这样。但是到1942年6月，父亲突然奉召到华盛顿拜见乔治·C·马歇尔将军。父母亲对这件事都极感意外：马歇尔将军身为参谋长，是全美

军军阶最高的将领，连艾森豪威尔、布莱德雷与巴顿这些名将都是他的属下。若论指挥体系，马歇尔将军以下一直排名到父亲这种军阶的军官，中间怕不止有好几千人。不过马歇尔将军难以拔擢后进知名，每当碰到待解的难题，他喜欢从中下阶层找西点出身的军官来帮他忙。在西点军校从衣橱间通往足球场的小道上立有一块牌子，上面刻着据说是马歇尔将军当年说的一句话：“我要找个军官担任一项危险的秘密任务。我要一个西点足球队队员担任这项任务。”这一次，马歇尔将军挑上的足球队员是父亲，执行任务的地点是伊朗。

马歇尔急待解决的问题包括如何将军援物资运交苏联。斯大林的军队当时迫切需要武器与补给：纳粹已经在俄罗斯南部逼近斯大林格勒；德军主力的目标是夺取里海与高加索山附近的油田，打通进出中东之路。为协助抵挡德军的攻势，美国正投入庞大数量的物资。这些物资大多数要通过所谓的波斯走廊：船只首先驶抵波斯湾顶端，然后卸货转由卡车运输，朝北穿过伊朗，通过高加索山然后运抵苏联。

但这些物资有一大半运不到终点。在动荡不安的伊朗，山区部落经常骑着马冲下山坡攻击车队，看见什么喜欢的东西就随意劫走，不然他们也会拦路收取高得离谱的买路钱。美国大使曾向伊朗国王抱怨这种事件，说国王一定得阻止这些事件重演。但国王的答复是：“我们没有办法。”伊朗有一支二万二千人的国家警察部队，叫做伊朗帝国警卫军，理论上说它的任务是维护伊朗四境的治安，但尽管名称响亮，这支警力却不管用。因此马歇尔将军一方面忙着部署几百万美军加入战斗，一方面还得担心伊朗境内运输通道的治安问题。父亲就因这件事奉召到华府，马歇尔将军令父亲前往德黑兰担任帝国警卫军的顾问，

想办法加强这支警力，使它成为一支管用的部队。

从我这个七岁的孩子来看，我只知道父亲到华府是要见一个叫乔治·马歇尔的人。父亲走后两天打电话来告诉妈妈这件事。当时我正躺在侧门廊的吊床上想念着父亲。不久妈妈召集我们几个孩子宣布父亲就要出访德黑兰。我们没有人知道德黑兰到底在什么地方，于是妈妈拿出一个地球仪，我们开始在上面搜寻，我们似乎让地球仪转了老半天还没有找到德黑兰。突然间露丝·安用手指着下方说：“就是这里！”那地方距我们这里有半个地球远呢！母亲转身向我解释道，父亲就要访问一个神奇、怪异而遥远的国度，那里是一千零一夜故事的发源地，那里的人身穿长袍，腰带插着弯刀，骑着骆驼在沙漠行走。我确信她一定很清楚，如果纳粹德军越过高加索山发动攻击会发生什么状况，但母亲没有谈这件事。我直到这时仍没有联想到这就是战争，父亲可能因此丧生。

因而父亲的离开我不认为是什么大悲剧。他要离家很长一段时间，但所谓长时间究竟有多长呢？一星期回不来，那已经够长了。没有人告诉我父亲这次离家要长达几个月甚至几年。就算有人告诉我，我想我也不会懂的。

我想妈妈如果也能参战，她会很高兴的。我可以想象她管理着一所野战医院、协调一组组忙得不可开交的医生与护士、在绷带与补给俱缺的情况下想办法救护伤病员，而且还能指挥若定，因为唯有这样才能挽救最多的人命。

然而她却待在家里，处在贫乏无味绝无一丝英雄味的环境中。爸妈的社交生活绝大部分是以爸爸为中心——爸才是引人注目的焦点，而妈则知足地伴在爸身边。现在妈妈突然发现丈夫不在身边，要照顾一栋大房子与三个孩子，单靠陆军的薪饷根本无法维持目前的生活方式。更糟的是，在劳伦斯市没有一家人处境与我们家相同。其他家庭的父亲们年龄都已超过服役年龄。父亲虽然也早已该退役，但他是全市唯一列名国民警卫队的军官。这是一场妈妈毫无准备却不得不打的仗。

妈妈是位了不起的女人。她于1900年出生于西弗吉尼亚州小城布鲁菲尔德，名叫露丝·鲍曼。当她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就已经学会带观光客上山看日出而赚取零用钱。她的父亲是一所县立学校校长，母亲则是女基督徒节制会会长。她的父母在她十八岁那年离婚，部分原因是我的外祖父喜欢喝酒，而外祖母却无法劝他戒酒。

妈妈曾说，她所以离开布鲁菲尔德是因为她爱她的父母，但

她的父母却不断要他们在两人之间选一个。妈妈离家以后往北走，在特伦顿最大一家医院学习护理，半工半读地一直做到助理护士长，然后开始替有钱的家庭做私人护士。在那个妇女大多数留在家庭的时代，她的职业生涯算是相当成功的。

她是1928年在特伦顿的一次招待会上结识爸爸的，当时他还是州警察局局长。他邀她出游，她答应了。母亲常津津乐道当年那段甜蜜的往事：在认识第二个周末的一次游行中，母亲发现在行列里穿着鲜明制服、骑着白马的父亲，于是她指着他向身旁的友人说：“那个人就是我准备要嫁的人。”那真是一件相当轰动的罗曼史。父亲当时33岁，已经是城里的大人物，他虽然向母亲献殷勤，而且母亲也因为他而拒绝了另一个人的求爱，但父亲却不愿结婚。母亲一怒之下说了声“去你的，你这混蛋”，就搬到纽约去，她在哥伦比亚长老会医院找到一份工作，随即开始与其他男人约会。这下子把父亲急得快要发疯，他立刻赶到纽约向她好语相求，随即娶了她。

离开布鲁菲尔德虽然已有数十年，母亲仍无时无刻不忘她西弗吉尼亚的根。从她估量某个人好坏与否的方式，就可以看出她那种典型西弗吉尼亚式的好恶感。虽然从她父亲这一支的家族血统往前推，她的祖先可以回溯到托马斯·杰斐逊，而她也以此为荣，但是她憎恨全靠继承祖产、得来全不费工夫的财富，也讨厌特权，谈到那些“美国革命的女儿”与“弗吉尼亚第一家庭”之类的组织就令她生气。她曾说有人邀她参加美国革命的女儿组织，结果她愤而退出说：“我不要再与那群笨蛋有任何瓜葛！我绝不会花时间与那群人鬼混！”母亲敬重的，是那些凭借努力工作赢得地位，而不是现成享受财富地位的人。

父亲教我诚实，我从母亲那里则学得容忍。父亲离家的那